

大洼县新立农场

新立场发〔2026〕6号

签发人：信昕

关于大洼县新立农场部分农用地 公开招租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我农场现提出申请，请贵单位将我单位持有部分农用地通过贵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并进行公开招租。现提交相关资料，请予审核。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大洼县新立农场部分农用地公开招租项目，可用于招租土地 253.05 亩，招租土地分为 4 处。其中招租土地包括水田 101.1 亩、旱田 151.95 亩。租赁年限至 2026 年年底。租赁竞拍底价以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准，拟通过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公开招租。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1. 大洼县新立农场土地使用权项目（4标段）

A: 位置唐家村六支西地块（锦辉农业北），面积 64.74 亩。

B: 位置唐家村七支东地块（停车场），面积 43.65 亩，其中旱田 40.64 亩，水田 3.01 亩。

C: 杨家村六干南地块（花海），面积 107.54 亩，其中旱田 13.74 亩，水田 93.8 亩。

D: 史家村东外环东侧地块（大棚底），面积 37.12 亩，其中旱田 32.83 亩，水田 4.29 亩。

2. 评估总价及付款方式

农用地 253.05 亩，评估总价为 155214.00 元（大写：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

付款方式为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由承租方打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再由交易中心打到出租方账户。

三、项目需求

（一）保障承租方在租赁期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权和使用权，对所出租的土地行使监督管理权。

（二）出租方按土地及附属设施的现状进行出租，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

（三）在租赁合同终止后，出租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农用地及附属房屋使用权，不对土地承租人的一切投资进行补偿和赔偿。

（四）协调承租方与其他相邻土地承包人、承租人的关系，同时协助承租方解决相邻纠纷。

（五）出租方不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土地上的相关水利设施、生产设施及生产设备等的日常维护和修理，一切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六）如遇国家、上级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承租方必须按出租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农业生产。

（七）承租方不得在承租的农用地内进行秸秆焚烧或其他烧荒行为。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鑫淼，电话 19242477926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以上土地产权明晰，为大洼县新立农场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法律纠纷。

六、其他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

采购单位全称(公章): 大洼县新立农场

2026年4月27日

